



182220230478
2018.07.16-2024.07.15

重庆市化研院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化研院 环监[2018]YS013

委托单位: 重庆协钢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 重庆协钢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0万吨/年城市矿产废钢项目二期建设项目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18年8月15日

(加盖本单位公章)



声 明

1. 报告无监测单位公章（或本单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监测单位公章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报告无审核、签发者等人员签名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6. 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重庆市化研院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以受理；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重庆市化研院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玉带山化工村 1 号

邮编：400021

电话：023-86852570 023-86852533

传真：023-67661262

E-mail: tgjkpcc@163.com

受重庆协钢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重庆市化研院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31日对该公司50万吨/年城市矿产废钢项目二期建设项目排放的废水、噪声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1. 概述

(1) 企业基本情况概述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重庆协钢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吨/年城市矿产废钢项目二期建设项目		
单位所在地址	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晏 F08-01/02 地块		
联系人姓名	雷彬	联系人电话	13399813100
法人代表	赖达清	所属行业	再生资源

(2) 监测情况概述

表 2 监测情况表

排污口类别	排污口编号	该次是否监测	监测点位数
废水	隔油池进口	是	1
	沉淀池出口	是	1
	生化池进口	是	1
	生化池出口	是	1
噪声	厂界	是	4

2. 评价标准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该项目雨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该项目排放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3.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及项目见表 3

表 3 监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排污口编号)	监测项目
废水	隔油池进口 05	SS、石油类
	沉淀池出口 06	
	生化池进口 07	COD、BOD ₅ 、总磷、氨氮、SS
	生化池出口 08	
噪声	厂界 (01 02 03 04)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

4.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4

表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依据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 监测仪器及检定

监测仪器见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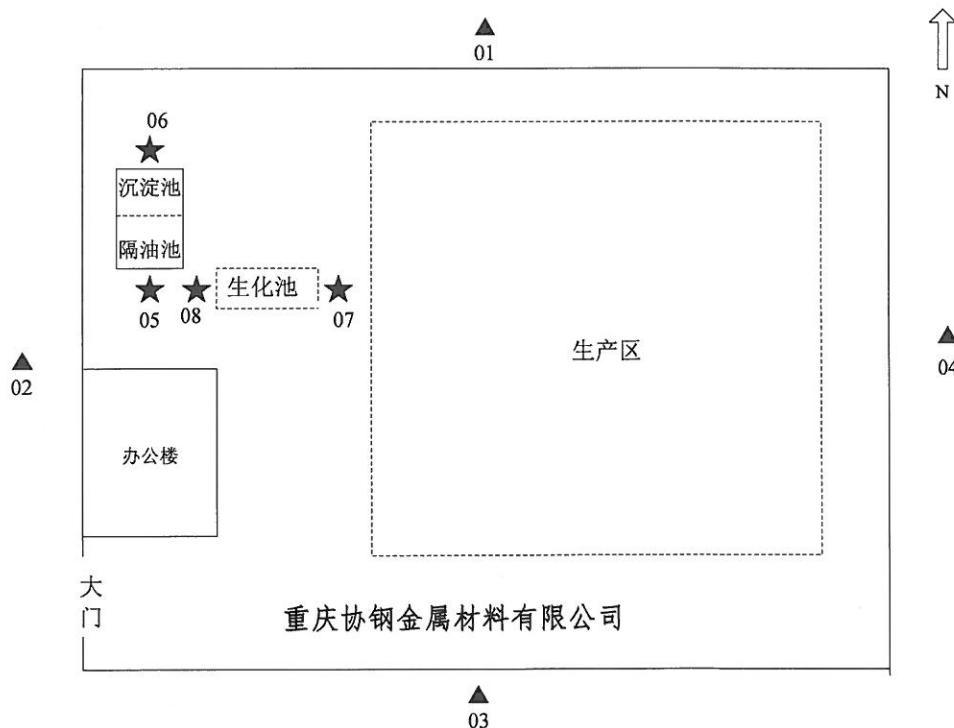
表 5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169052	仪器均在 检定有效 期内使用
	悬浮物	电子天平 Secura224-1cn	YQ-N-155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YQ-N-152	
	石油类	EP900 红外测油仪	YQ-N-164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YQ-N-152	
	五日生化需氧量	KLH-250 FD 生化培养箱	YQ-N-150	
		JPBJ-608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YQ-N-137	

噪声	厂界噪声	AWA6228+声级计	YQ-W-212	
----	------	-------------	----------	--

6. 监测内容

6.1 监测布点示意图



图例：★—废水测点
▲—噪声测点

6.2 监测频次

在正常生产周期内，每天监测间隔采样废水 3 次，噪声 2 次，监测 2 天。

6.3 监测工况

2018 年 7 月 30 日、31 日该项目生产正常。

表 6 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量 (t/d)	生产负荷 (%)
20180730	废钢铁	667	567	85%
20180731		667	554	83%

7. 监测结果

7.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1 隔油池进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隔油池进口 (05)	20180730	悬浮物	mg/L	51	63	75	63
		石油类	mg/L	3.28	3.32	3.24	3.28
	20180731	悬浮物	mg/L	52	65	72	63
		石油类	mg/L	3.29	3.26	3.22	3.26

表 7-1-2 沉淀池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评价标准
沉淀池出口 (06)	20180730	悬浮物	mg/L	25	29	35	30	70
		石油类	mg/L	1.39	1.37	1.35	1.37	5
	20180731	悬浮物	mg/L	28	30	37	32	70
		石油类	mg/L	1.32	1.36	1.35	1.34	5
评价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结果分析：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沉淀池出口各指标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32 mg/L，石油类 1.37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表 7-1-3 生化池进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生化池进口 (07)	20180730	化学需氧量	mg/L	269	274	287	277
		悬浮物	mg/L	63	72	77	71
		氨氮	mg/L	31.8	31.9	31.8	31.8
		总磷	mg/L	2.13	2.14	2.14	2.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6	112	123	114
	20180731	化学需氧量	mg/L	257	272	293	274
		悬浮物	mg/L	61	68	75	68
		氨氮	mg/L	33.7	33.8	33.6	33.7
		总磷	mg/L	2.14	2.15	2.14	2.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2	109	119	110

表 7-1-4 生化池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评价标准
生化池出口 (08)	20180730	化学需氧量	mg/L	44	41	54	46	500
		悬浮物	mg/L	23	28	32	28	400
		氨氮	mg/L	16.0	16.0	16.0	16.0	45
		总磷	mg/L	0.397	0.399	0.401	0.39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0	19.2	21.3	19.8	300
	20180731	化学需氧量	mg/L	39	43	60	47	500
		悬浮物	mg/L	24	27	31	27	400
		氨氮	mg/L	15.7	15.7	15.7	15.7	45
		总磷	mg/L	0.401	0.402	0.399	0.40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8	19.10	20.8	19.6	300
评价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								
结果分析: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各指标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 化学需氧量 47mg/L, 悬浮物 28mg/L, 氨氮 16.0mg/L, 总磷 0.401mg/L, BOD ₅ 19.8 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7.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测点	监测结果 [Leq(dB A)]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本底值	实测值	结果	本底值	实测值	结果	
20180730	01	61.9	65.7	64	50.7	54.5	52	设备噪声
	02	63.7	66.7	64	50.3	53.6	51	
	03	57.9	64.1	63	49.6	53.5	52	
	04	60.8	65.5	64	50.5	54.0	52	
20180731	01	62.0	66.1	64	49.2	53.3	51	
	02	59.1	64.9	64	48.6	53.4	51	
	03	61.8	66.5	64	47.7	52.4	50	
	04	59.5	64.9	63	48.0	53.1	51	
评价标准	昼间 65 分贝; 夜间 55 分贝							
评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评价结论	符合							

8. 监测结论

在验收监测期间，重庆协钢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吨/年城市矿产废钢项目二期建设项目正常生产时，沉淀池出口排放的废水中悬浮物，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一级标准，生化池出口排放的废水中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总磷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排放的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编制：魏菁

日期：2018.8.15

审核：张辉东

日期：2018.8.15

签发：

日期：

